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66號

原　　告　紀彥伶
訴訟代理人　廖學能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涂奕如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施廷勳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張幸茵律師
被　　告　紀狄勝
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張崇哲律師
　　吳宗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已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下午2時宣判。惟原告於113年12月16日具狀稱本件已無訴訟必要，依法撤回全部訴訟，是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玉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康綠株